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GANG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3)

聯合公告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就收購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1) 接納要約；

(2)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3)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的聯席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要約的接納程度及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涉及合共 915,913,866 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8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 5,068,341,598 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47%。因此，綜合文件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股份的應付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無條件日期與股份過戶處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有關接獲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茲提述(i)由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要約人**」)及滙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的接納程度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根據要約作出涉及合共915,913,86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許可的情況下不被撤回)有涉及有關股份數目的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作實，要約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訂立買賣協議之前及緊接購股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落實前，羅女士擁有52,718,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7%。緊隨購股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152,427,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6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涉及915,913,866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5,068,341,598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7%。因此，綜合文件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i)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所有方面)後，要約必須於其後維持最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應付代價(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無條件日期與股份過戶處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有關接獲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獲強烈建議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琪茵

承董事會命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張松橋先生(主席)、袁永誠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慶新先生、林曉露先生及梁啟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陸宇經先生、梁宇銘先生及吳國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羅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關要約人及羅女士的陳述除外)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羅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賣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